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2號

原告 食神易牙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成

訴訟代理人 張禎云律師

被告 張耿碩即鴻昌鋁門窗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  
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伍拾陸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14日涉犯業務過失致死  
罪，急需金錢與訴外人即死者詹益成之家屬和解，故向原告  
商借新臺幣（下同）77萬元，約定由原告直接匯款給訴外人  
即死者之子詹浩翔，雙方並於108年9月23日簽訂借款契約。  
當時原告體諒被告無法立即還款，故約定被告應簽發日期為  
108年10月12日、票面金額為77萬元之支票給原告，作為返  
還借款之用，但被告並未簽發支票給原告。被告曾於108年1  
0月9日主動返還原告20萬元，餘款57萬元至今仍未清償。為  
此，依據民法第474條、第478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民法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請求被  
告返還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原告願供擔保，

01 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及請求不爭執。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查原告主張兩造曾因公安事故，原告於108年9月12日代替被  
05 告給付賠償金額77萬元，雙方約定被告應於108年10月12日  
06 清償上開款項，但被告屆期只清償20萬元，尚積欠57萬元未  
07 清償等情，已據原告提出借款契約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  
08 9年度簡字第432號刑事簡易判決及匯款單等件為證，且為被  
09 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屬真實可信。

10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1 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  
12 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4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47  
15 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  
16 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7萬  
17 元，及自108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8 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原告表示願意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法律規定  
20 相符，所以斟酌後定相當的擔保金額宣告之。

21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22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  
23 與本件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碧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鄭蕉杏